

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岳楼水许承〔2025〕17号

项目名称	新型建筑材料资源化利用及石材加工项目		
建设地点	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西塘镇三荷乡联合村 026 县道南侧		
区域	不涉及		
评估情况	不涉及		
水土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35063		
保持	起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		
方案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		
公开	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湖南联贸君金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		
	地址：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联合村潘家组电子邮箱：无		
	法人代表：蔡 联系电话：131 988		
	身份证号码：432 33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沈 联系电话：18		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/43030 154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2025年6月3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(盖章):  2025年6月4日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